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投標書										
案 號	年度		執 字 第		號	標 別	標	股 別		
投 標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投標人為未 成年人或公司或 其他法人時之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先生(女士) 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 特別代理權。 委任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及 面 積	地 號	權 利 範 圍	願 出 價 額 (新臺 幣)						
1	詳如公告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編 號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權 利 範 圍	願 出 價 額 (新臺 幣)		代理人(簽章)				
1		詳如公告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總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投標如未得標，並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匯費自行負擔。 【另檢附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 同意請簽名：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注 意 事 項	請參考背面投標注意事項。									
保 證 金 金 額				元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					

※ 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可至本分署網站-『通訊投標專區』下載使用。

投標注意事項

背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但第6點、~~第10點~~、第15至18點、~~第19點~~情形，於行政執行官在該件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1、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2、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 3、投標書未投入本分署指定之標匱。
- 4、除執行分割共有物變賣判決之拍賣外，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 5、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 6、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暨委任狀，未提出者。
- 7、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 8、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 9、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 10、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 11、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本分署以外之人。
- 12、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 13、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
- 14、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 15、拍賣標的為耕地時，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16、投標人為外國人，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17、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18、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投標人未將符合無自用農舍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19、拍賣不動產如係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投標人未將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20、其他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保證金封存袋

案號	年度 執 字第 號				
投 標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簽 名 蓋 章	
保 證 金 票 據	☐ 支 票	發票銀行 名 稱		票 號	
	☐ 本 票 ☐ 匯 票	付款銀行 名 稱		金 額 (新臺 幣)	



備註：

- 一、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將袋口密封，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未得標者領回時，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
- 二、得標者，保證金即抵充價款；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由投標人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領回保證金後，應當場點清。
- 三、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請填妥相關內容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

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訊投標檢查表

（供投標民眾寄出前自我檢查使用）

項次	檢查項目	有	無
1	投標書應檢附投標人、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釋明）文件、委任狀。		
2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應提出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父母親為法定代理人時，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		
3	投標書上之投標人、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及蓋章。		
4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有無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5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6	保證金封存袋應附於投標書。		
7	大標封內裝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應密封並於封口騎縫處簽章，並以雙掛號寄達。不得現場投標。		
8	在拍賣公告記載投標截止收件日時前，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		
9	通訊投標的大標封上，應載明投標的案號、股別、開標時間、寄件人的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未載明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